

吉林省运输协会文件

吉运协办（2026）10 号

关于开展道路客运站场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情况调研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积极反映道路客运行业有关税收减免扶持政策诉求，吉林省运输协会（以下简称：协会）分别于 2015 年、2018 年、2021 年、2023 年，向交通运输相关部门报送了“有关争取道路客运站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请示报告”，得到了高度重视。通过交通运输部与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多次沟通协商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先后于 2016 年、2019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联合印发通知、发布公告财税〔2016〕16 号、财税〔2019〕11 号、财税公告〔2022〕24 号、财税公告〔2023〕52 号），

执行税收优惠政策，对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，包括站前广场、停车场、发车位、站务用地、站场办公用地、生产辅助用地等。

该项税费减免政策将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为继续争取道路客运站场税费扶持政策，助力道路客运行业转型升级，现对道路客运站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及站场运营情况进行调研。协会将认真汇总调研数据，起草专题调研报告报送相关部门，继续争取道路客运站场行业税费相关减免扶持政策。

一、调研内容

（一）请各单位安排专人对本单位所属道路客运站场进行逐一调查，认真填写《道路客运站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及站场运营情况调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；

（二）请各单位从客运站关停并转、经营困难、减免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、税费扶持政策相关意见建议等方面，真实反映客运站发展情况，提出政策完善意见建议，形成正式文字稿件。

二、相关事项

（一）请各会员单位积极动员组织参与调查，配合做好本次调研工作；

（二）请各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27 日前将调研反馈材料发送至协会指定邮箱。关于相关调研反馈材料，协会将为企业保密，仅用于汇总形成专题报告使用。

联 系 人：孟宇

联系电话：18604432002

电子邮箱：jlsysxhbgs@163.com

附件：道路客运站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及站场运营情况调查表



吉运协办〔2026〕10号附件

道路客运站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及站场运营情况调查表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_____ 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站场名称					站场等级			
2013年至2026年累计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(万元)					占地面积 (m²)		纳税标准 (元/m²)	
项目 年份	城镇土地使用 税减免金 额(万元)	占运营成 本比例(%)	房产税金 额(万元)	占运营成 本比例(%)	客运量 (万人次)	营业收入 (万元)	营业成本 (万元)	净利润 (万元)
2023年								
2024年								
2025年								
2026年								
相关说明								

注：1. 多个客运站合并填写的，请注明客运站数量及等级。
 2. 2026年数据统计截止于8月31日。
 3. 数字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。